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科〔2019〕125 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经校务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9 年 4 月 22 日

长安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科研经费间接费用管理，充分调动教师从事科研的积极性，合理补偿学校的科研间接成本和管理费用，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等制定的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管理，经费来源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学校是间接费用统筹管理和使用的责任主体，并以直接提取方式将间接费用全额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间接费用管理采取分类核定、比例控制、统筹安排、考核分配、规范使用的原则。

第四条 间接费用是指科研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项目科研任务的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绩效支出，以及其他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

间接费用支出分类：

1. 科研管理费：主要用于学校科研发展基金，支持学术交流、科研奖励等。学校管理费不足时，由学校事业费和其他经费支持。

2. 科研绩效支出：用于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3. 科研条件占用费：用于使用学校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图书资料购置、网络信息建设，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实验平台建设等费用的补助支出。

第五条 间接费用采取分类核定的办法核定比例

1.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间接费用由主管单位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上限为：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3%。我校作为参与单位的科技项目，间接费用应按我校承担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核定。

2. 其它未明确间接费用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按照到款经费的 6.5%核定。

3. 厅（局）级计划项目和其它类型纵向项目的间接费用按照到款经费的 8%核定。

4. 主管单位对经费使用有特殊要求的，经学校科研主管部门核实后按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条 间接费用的使用

学校将各类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由科研管理费、绩效支出和科研条件占用费三部分组成。

科研管理费由“学校管理费”和“学院管理费及奖励基金”两部分组成，在间接费用中优先足额列支，科研经费到账时由科

研主管部门开立到账经费核算单并一次性计提。

科研绩效支出按实际到账批复预算及规定比例执行，由科研主管部门开立到账经费核算单，经财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拨付至学院（部）。科研绩效支出仅用于支付学校在岗实际参加项目研究人员的科研津贴。项目负责人提出绩效发放申请，明确发放方案，经所在学院（部）审核后发放。

科研条件占用费在科研经费到账时由科研管理部门开立到账经费核算单并一次性计提，单独立项，由学校统筹使用。

1. 非单独拨付间接费用的项目

主管单位没有单独核算间接经费的科研项目，由科研主管部门按照表 1 所示比例统一核定计提各项费用，绩效支出按照项目预算执行，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执行进度和项目组成员实际贡献统筹使用。

表 1 非单独核拨间接费用科研项目间接经费分配表

项目类别 比例 (%)		学校管理费		学院管理费及奖励基金	绩效支出	学校科研条件占用费
		学校管理费	学校奖励基金			
纵向项目	国家级计划项目（A类）	1.5	4	1	按预算执行	/
	省部级计划项目（B类）					
	厅局级计划项目（C类）					1.5

2. 单独拨付间接费用的项目

单独拨付间接费用的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间接费用总额由项目主管单位统一核定拨付，学校科研主管部门按表 2 所示比例计提各项费用。

表 2 单独拨付间接费用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间接经费分配表

费用类别	科研管理费		绩效支出	科研条件占用费
	学校管理费	学院管理费及奖励基金		
占间接费比例（%）	20（其中 7 为学校管理费，13 为校奖励基金）	5	65	10

科研管理费占间接费用 25%（含 20%的学校管理费和 5%的学院管理费及奖励基金），绩效支出占间接费用 65%（其中包含学校为项目实施提供的水、电、气、暖等消耗和房屋使用的补助），科研条件占用费占间接费用 10%。

我校作为参与单位的科技项目，项目牵头单位应按我校承担的直接费用额占项目直接费用总额比例拨付间接费用，学校将按表 2 比例计提各项费用；如果项目依托单位未单独拨付间接费用，学校将按表 1 中的比例从到账经费中直接计提各项费用。

第八条 批复的间接费用总额低于学校管理费核定总额部分，项目负责人自行补足。

第九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发放绩效支出，已经发放的学校有权追回已经发放的绩效：

1. 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相关材料，包括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总结报告、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等；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参加人员、经费预算、研究目标与内容等重要事项的调整未按要求提前报批备案；

3. 无正当理由，项目未按合同进度执行，逾期1年以上不结题或未按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等；

4. 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以及其它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第十条 本办法经校务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长安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使用实施细则》（长大科〔2015〕146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印发
